

新疆冀城建筑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你单位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申请移出，且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接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缪培德、董仲喆 联系方式：0903-2050315

联系地址：新疆昆玉市军垦街 12 号 111 室

附件 1 拟吊销企业名单

附件 2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序号	案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告知书文号
1	昆玉市百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91659009MA78BT LQ2N	新疆昆玉市 皮山农场新 城区 3 号楼 2 号房	十四师市监 罚告〔2026〕 16 号
2	新疆冀城建筑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91659009MABKY 6UN6G	新疆昆玉市 昆泉镇昆泉 小区忠义路 102 号商铺	十四师市监 罚告〔2026〕 18 号
3	新疆中润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91659009MABKY CR484	新疆昆玉市 昆泉镇昆泉 小区忠义路 102 号商铺	十四师市监 罚告〔2026〕 15 号

附件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四师市监罚告〔2026〕16号

昆玉市百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未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经实地走访，发现你（单位）注册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新城区3号楼2号房地址已不存在，无你（单位）经营活动迹象，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2025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1封，2025年11月26日，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2025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1封，2026年1月13日，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走访，由昆玉市皮山农场三连管理委员会委员达吾提·买买提、候补委员田芳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两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你（单位）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于2019年4月29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MA78BTLQ2N，登记状态：存续，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新城区3号楼2号房，法定代表人：刘均文。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4年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2025年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24年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你（单位）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查，2025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一份，查询结果显示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昆玉市百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结果。

经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地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新城3号楼2号房进行核查走访，并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经与公司注册地的昆玉市皮山农场三连管理委员会委员达吾提·买买提、候补委员田芳进行核实，你（单位）在该地址近两年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相关人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两份，并由达吾提·买买提、田芳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确认。

经查，2025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九条的规定，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1封，邮件编号为7120217244285，2025年11月26日，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皮山喀尔塔格孜（营业）邮政退回。2025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九条的规定，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1封，邮件编号为7120217244290，2026年1月13日，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皮山喀尔塔格孜（营业）邮政退回。

综上，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机关应当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相关法律规定，扰乱经营主体登记管理秩序，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对该项处罚

内容作出从轻、减轻的裁量设定，你（单位）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MA78BTLQ2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缪培德、董仲喆 联系方式：0903-2050315

联系地址：新疆昆玉市军垦街12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四师市监罚告〔2026〕18号

新疆冀城建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未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经实地走访，发现你（单位）注册住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昆泉小区忠义路102号商铺”地址真实有效，但已空置，现场你（单位）未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2025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1封，2025年10月26日，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2025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1封，2026年1月13日，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1月1日立案调查。

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走访，由昆玉市皮山农场同心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童文强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制作现场笔录两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你（单位）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于2021年8月13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MABKY6UN6G，登记状态：存续，住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昆泉小区忠义路102号商铺，法定代表人：魏跃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4年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2025年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24年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你（单位）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查，2025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

九条的规定，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 1 封，邮件编号为 7000782132601，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皮山喀尔塔格孜（营业）邮政退回。2025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 1 封，邮件编号为 7120217244294，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皮山喀尔塔格孜（营业）邮政退回。

经查，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地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昆泉小区忠义路102号商铺进行核查走访，并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经与你（单位）注册地的昆玉市皮山农场同心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童文强进行核实，你（单位）未在该地址从事过经营活动，也未听说过你（单位）法人。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两份，并由童文强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确认。

2025年8月18日，同心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我局出具你（单位）未在该地址从事过经营活动的社区证明一份。

综上，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

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应当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相关法律规定，扰乱经营主体登记管理秩序，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对该项处罚内容作出从轻、减轻的裁量设定，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吊 销 你（ 单 位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659009MABKY6UN6G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 / 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董仲喆 联系电话： 0903-2566315

联系地址： 新疆昆玉市军垦街12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6年2月12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二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_____ / _____。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四师市监罚告〔2026〕15号

新疆中润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未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经实地走访，发现你（单位）注册住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昆泉小区忠义路102号商铺”地址真实有效，但已空置，你（单位）现场未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2025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1封，2025年10月26日，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2025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1封，2026年1月13日，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1月1日立案调查。

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走访，由昆玉市皮山农场同心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童文强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制作现场笔录两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你（单位）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MABKYCR484，登记状态：存续，住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昆泉小区忠义路102号商铺，法定代表人：李金福。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4年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2025年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24年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你（单位）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查，2025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

九条的规定，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 1 封，邮件编号为 7000782132602，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皮山喀尔塔格孜（营业）邮政退回。2025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 1 封，邮件编号为 7120217244295，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皮山喀尔塔格孜（营业）邮政退回。

经查，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地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昆泉小区忠义路 102 号商铺进行核查走访，并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经与你（单位）注册地的昆玉市皮山农场同心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童文强进行核实，你（单位）未在该地址从事过经营活动，也未听说过你（单位）法人。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两份，并由童文强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确认。

2025 年 8 月 18 日，同心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我局出具你（单位）未在该地址从事过经营活动的社区证明一份。

综上，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

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应当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相关法律规定，扰乱经营主体登记管理秩序，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对该项处罚内容作出从轻、减轻的裁量设定，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

吊销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9MABKYCR484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 / 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董仲喆 联系电话： 0903-2566315

联系地址： 新疆昆玉市军垦街12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2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_____ / _____。